



外系課程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不分課群)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至外系選修課程，得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
	其他畢業條件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自104學年度起(含)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小時，並於總測驗得分達80分以上，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詳見 <a href="http://goo.gl/86NGvb">http://goo.gl/86NGvb</a> 。
專業口試		本系碩士生於確認指導教授且修得20個畢業學分(含觀光學研究及研究方法)後，始可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並於計畫書審核通過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程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辦理。	
檢定		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CEFR B2(高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學生須於畢業前「檢定」、「英文能力」、「論文發表」或「證照」至少擇一完成。	
英文能力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英文(一)]、[專業英文(二)]等4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取得交換學生身分至本校非華語授課姐妹校修習半年語言或專業課程，回國後繳交成績單經核准通過者。 3.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4.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英文口頭發表一篇論文者，申請時需提交全文備查。 ※學生須於畢業前「檢定」、「英文能力」、「論文發表」或「證照」至少擇一完成。	
論文發表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英文口頭發表一篇論文者，申請時需提交全文備查。 ※學生須於畢業前「檢定」、「英文能力」、「論文發表」或「證照」至少擇一完成。	
證照	考取外語導遊資格。 ※學生須於畢業前「檢定」、「英文能力」、「論文發表」或「證照」至少擇一完成。		

總學分(Total credits) : 41

科目異動說明(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

圖示說明:

- 1.科目名稱有底線: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顯示說明備註(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
- 2.科目名稱(數字):該課程科目學分數(Course name (with number) :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
- 3.科目名稱[必/選]<選>:該課程科目為[必修][選修]<必選>(Course name[required/elective]:the course is [required course][elective course]/<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
- 4.科目名稱[單/全]:該課程科目為[單學期][全學年](Course name[semester/year] : the course is [semester course][year course])
- 5.科目名稱(異):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Course name(changed) :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